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配

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上限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0.135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必需或適合之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第一份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合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